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3/361
7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埃姆·穆巴里兹先生（也门）

1。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于审议这个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以便为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提供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言的机会，表示他们的意见，然后大会将参照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重新审议这个项目。

2. 十一月六日大会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决定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七日开会，以便听取塞浦路斯两族代表的意见，并决定对该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此外，大会还决定将于十一月八日重新审议这个项目。

3. 特别政治委员会按照上述的大会决定，于十一月七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它在这两次会议中听取了土族塞人代表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和希族塞人代表亚利科斯·米海利季斯先生的发言。同时沙特阿拉伯代表也发了言。这些发言都已载入两次会议的逐字记录 (A/SPC/33/PV. 24 和 25)。

4. 特别政治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已决定于十一月八日再度开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于是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决定按照上面第 2 段所说的决定，立即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